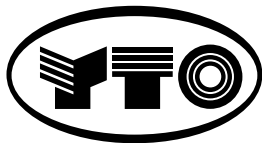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 (2) 董事責任保險；
- (3) 委任內控審計師；及
- (4) 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2
董事責任保險	4
委任內控審計師	4
提供擔保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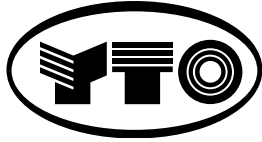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a)購回授權；(b)購買董事責任保險；(c)委任內控審計師；及(d)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蘇維珂先生(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郭志強先生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劉繼國先生
吳勇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暹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 (1) 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 (2) 董事責任保險；
- (3) 委任內控審計師；及
- (4) 提供擔保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ii)董事責任保險；(iii)委任內控審計師；及(iv)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委任內控審計師及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ii)給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委任內控審計師及提供擔保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i)給予H股股東批准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而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購回H股之條件

為了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取得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性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擬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董事責任保險，承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為自起保日起計12個月，到期續保。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建議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買上述董事責任保險的具體事宜。

委任內控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類分批實施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通知》，國家控股上市公司須實施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並於其年報中披露審計師編製及發佈的內控審計報告。

為符合上述要求，董事會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度進行所需之內控審查及編製所需內控審計報告。聘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供擔保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的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產品是本公司的重點產品，每台拖拉機的價值大及附加值高，而市場佔有率亦高企，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近兩年，隨著農機購置補貼「全額購機」政策的逐步實施，在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的銷售過程中，本公司產品用戶資金短缺的問題日益凸顯。為了促進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的銷售，解決用戶資金短缺的問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與金融機構合作開展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的融資租賃及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業務。由金融機構為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用戶提供資金支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購機用戶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對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銷售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對購機用戶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

擔保內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農業機械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相關擔保的內容如下：

1.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為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的農業機械產品用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業務中的承租人、購機者等（為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
2. 擔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保證責任、連帶保證責任、回購擔保等。
3. 擔保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擔保金額： 不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風險控制措施

1. 業務開展前，本公司通過「貸前調查、資信評分制度」，對購機用戶的資信狀況、還款能力等進行審核，決定是否開展融資銷售業務；
2. 被擔保人需支付不低於農業機械產品總價款及融資額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和保證金；
3. 被擔保人需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第三方責任險」、「車損險」等相關保險；及
4. 被擔保人、參與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業務的本公司產品經銷商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累計金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逾期擔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8,443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4.23%。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2,80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12%。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上述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上述擔保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的意見

隨著農機購置補貼「全額購機」政策的逐步實施，購買大中型農業機械的用戶資金短缺問題逐步顯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融資購買、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模式，並為本公司農業機械產品用戶提供擔保，有利於緩解購機用戶的資金壓力，拉動本公司產品銷售。擔保對象主要是購買、承租本公司產品的農機合作組織和種糧大戶。本公司還將採取對被擔保人進行資信評價、繳納保證金、經銷商等業務參與者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本公司整體擔保風險可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購回授權，(b)董事責任保險，(c)委任內控審計師，及(d)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及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分別召開H股股東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尋求H股股東及A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購回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委任內控審計師及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中所載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95,900,000元，包括593,910,000股A股及401,990,000股H股。在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0,199,000股H股，即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所獲款項。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之H股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毀滅。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之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面值相等之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6.90	5.90
九月	6.18	5.43
十月	6.77	6.02
十一月	7.39	6.18
十二月	7.90	6.9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8.58	7.59
二月	8.07	7.26
三月	7.97	6.90
四月	7.00	5.67
五月	6.29	5.51
六月	5.53	3.83
七月	4.94	3.83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43	4.5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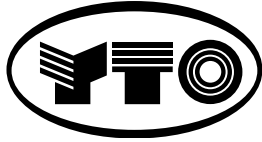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拖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443,910,000股A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44.57%。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95,9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46.45%。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到期後，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期限為自起保日起計12個月，到期續保。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控審計師，聘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購買農業機械產品用戶提供不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批准擔保合同的具體內容及其簽署、履行等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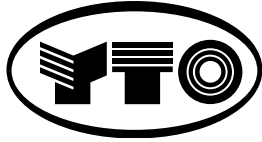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名單，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